



产 品 认 证 规 则

CQC16-499133-2024



“三同”产品 电动自行车认证实施细则

"San Tong" product - Electric Bicycle for Certification Rules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发布

2024 年 10 月 22 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前 言

本规则依据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促进联盟发布的《“三同”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制定，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以下简称 CQC）发布，版权归 CQC 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 CQC 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李大维、冯晓川、吴琼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脚踏骑行能力，能实现电助动或/和电驱动功能的两轮自行车产品的“三同”产品认证。

2. 认证模式

模式 1：文件评审+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文件评审
- c.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d. 获证后的监督
- f. 再认证

模式 2：产品质量验证+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质量验证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的监督
- f. 再认证

原则上对于持有 CQC 颁发的电动自行车产品 CCC 认证证书的生产企业，且获得了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满足全部“三同”产品电动自行车团体标准要求的检验报告可采用模式 1 实施认证；其他生产企业应采用模式 2 实施认证。

获证后监督是指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验或者检查、市场抽样检验或者检查三种方式之一或组合。

3. 认证申请

3.1 认证申请提出和受理

认证委托人通过网站（www.cqc.com.cn）向 CQC 提出认证申请，认证委托人需按要求准确填写企业信息和产品信息。

CQC 依据相关要求对申请进行审核，在 2 个工作日内发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通知，或要求认证委托人整改后重新提出认证申请。

3.2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电动自行车按照认证单元申请认证，同一生产者（制造商）生产的电动自行车符合以下要素的可以为同一认证单元：

- (1) 类似的车架、前叉，或相同的结构用来固定主要部件；
- (2) 相同的电助动和/或电驱动方式；
- (3) 相同的结构型式（传动方式、驱动轮及蓄电池的位置、电机型式等）；
- (4) 相同的电池类型（铅酸电池/锂电池等）。

不同生产者（制造商），同一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产品，或相同生产者（制造商），不同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产品，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申请认证。

同一申请单元内有多个型号时，应对同一单元内每一型号与主检型号的差异做出确切描述。

3.3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3.3.1 申请资料

- a. 认证申请书；
- b. 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时，适用于模式2）；
- c. 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适用于模式1）；
- d. 符合“三同”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的工厂检查证据（适用于模式1）；
- e. 产品描述。

3.3.2 证明材料

- a. 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和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首次申请时上传）；
- b. 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制造商）、进口商和生产者（制造商）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c. 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和生产企业三者不同时签署的相关合作协议，如：OEM/ODM协议；
- d. 有效的CCC认证证书；
- e. 其它资料等。

4. 文件评审（适用于模式1）

4.1 评审内容

CQC 通过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及证实性资料进行文件评审，评审内容包括对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和生产企业的资质合法性，认证证书有效性，产品检验报告及工厂检查证据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以及认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程度。

4.2 文件评审人日数

一个认证单元的文件评审人日为1人日，随认证单元的增加，视产品复杂程度，可适当增加人日，最多不超过2人日。

4.3 文件评审时限

一个认证单元的文件评审原则上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文件评审。

4.4 文件评审结论

文件评审结论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全部符合要求，可免除产品质量验证、初始工厂检查；
- (2) 基本符合要求，但需对部分内容进行补充完善，通过后期提交整改证据，可免除产品质量验证、初始工厂检查；
- (3) 若产品检验报告不符合认证标准要求时，应进行产品质量验证；若工厂检查证据不符合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时，应进行初始工厂检查。

5. 产品质量验证

5.1 样品

5.1.1 送样原则

CQC 从申请认证单元中选取代表性样品进行产品质量验证。必要时，增加样品补充差异试验。

5.1.2 样品数量及要求

申请人按 CQC 的要求送样，并对样品负责。样品数量 1 辆/单元。

5.1.3 样品及资料处置

检验结束并出具检验报告后，有关检验记录和相关资料由检验机构保存，样品按 CQC 有关要求处置。

5.2 产品质量验证

5.2.1 依据标准

依据 T/CIQA 92-2024 《“三同”产品 电动自行车技术要求》。

5.2.2 检验项目、要求及检验方法

依据 5.2.1 标准中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5.2.3 检验时限

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算起。因检验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验的时间不计算在内。检验项目部分不合格时，原则上，整改应在 6 个月内完成，超过该期限的视为认证终止。

5.2.4 判定

样品依据 5.2.1 规定的依据标准及判定方法进行判定，符合 5.2.2 指标要求的，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质量验证合格，若任何 1 项不符合要求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质量验证不合格。允许委托人进行整改。整改应在 5.2.3 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自产品质量验证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视为委托人放弃申请；委托人也可主动终止申请。

5.2.5 试验报告

由 CQC 指定的检验机构对样品进行产品质量验证，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验机构负责向委托人提供试验报告。

5.2.6 利用其他合格评定结果

若委托人能就认证单元的产品提供满足以下规定的检验报告的，可以此作为认证单元产品质量验证的结果而免于相应检验项目的测试。

- (1) 依据国家标准出具的检测报告应加盖 CMA 章，依据除 IEC/ISO 以外国际标准出具的检测报告至少加

盖 CNAS 章，且签发日期为认证申请评定前 5 年以内。

(2) 检验报告中检验项目、技术要求、检验方法等符合 5.2.2 的规定。

6. 初始工厂检查（适用于模式 2）

6.1 工厂检查策划

CQC 负责对整个认证周期制定检查方案，检查方案应覆盖全部的“三同”产品认证要求。

初始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6.2 工厂检查时间安排

一般情况下，产品质量验证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产品质量验证和工厂检查也可同时进行。工厂检查原则上应在产品质量验证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质量验证。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为 2 人日。

6.3 组建检查组

检查组应具备实施认证委托人相应产品类别“三同”产品认证检查的能力。当检查组的专业技术能力不足时，可以配备技术专家提供技术支持，但不计入检查时间。

检查组应在现场检查前告知认证委托人，并提供检查组每位成员的姓名。认证委托人如对检查组的组成提出异议且合理时，CQC 应调整检查组。

6.4 编制检查计划

检查组应编制检查计划，并在现场检查活动开始前提交给认证委托人。

当认证委托人体系覆盖了多个场所时，检查组应对包含职能部门在内的所有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以确保检查的有效性。

当认证委托人将影响安全的重要生产过程采用委托加工等方式进行时，除非被委托加工组织的被委托加工活动已获得相应的“三同”产品认证，否则可对委托加工过程实施延伸检查。

6.5 工厂检查实施

检查组应依据《“三同”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编号：STA01-230906）（以下简称“实施规则”）中 6.7.1 至 6.7.5 的要求进行检查。

6.5.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依据《实施规则》中附件 2《“三同”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检查。

6.5.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对申请认证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产品的外观、结构及技术参数（包括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的一致性检查，

若认证涉及多个单元的产品，则一致性检查应对每个生产者（制造商）、每个车辆型式至少抽取一个型号规格进行检查。

6.5.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对于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检查组应出具书面不符合报告，要求工厂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析原因、说明为消除不符合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出明确的验证要求。检查组应评审工厂提交的纠正和纠正措施，以确定其是否可接受。不符合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月。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7.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7.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依据《实施规则》中 6.8 条要求，CQC 对产品质量验证、初始工厂检查（如需）结果和有关资料/信息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按认证单元颁发认证证书。

7.2 认证时限

在完成产品质量验证和初始工厂检查（如需）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7.3 认证终止

当产品质量验证不合格或工厂检查不通过时，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8. 获证后的监督

8.1 监督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 12 个月内应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检查人·日数为 1 人日。监督检查可与 CQC 其他获证产品的监督检查同时进行。首次监督检查内容同初始工厂检查。CQC 可根据产品生产的实际情况，按年度调整监督检查的时机。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投诉，并经查实为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责任的；
- 2)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8.2 监督检查的内容

监督检查内容包括 6.5.1 和 6.5.2 的内容。

每次监督检查应尽可能覆盖“三同”产品认证范围内的产品。由于产品生产季节性或客户需求等原因，难以覆盖所有产品的，认证周期内的监督检查至少应覆盖认证范围内所有的车辆型式。

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涉及的生产场所。每次必查条款为《实施规则》附件 2《“三

“三同”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中3、4、5、6、9、11条，对其余条款可适当检查，一个认证周期内覆盖所有条款。

监督检查时若该认证产品关联的CCC证书因国家级、省级及各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等检测结果不合格且影响到本细则依据标准中的检验项目结果的应进行抽样：

抽样检测项目为产品质量问题所影响的检验项目，监督抽样检测可采取下列方式：

- (1) 在现场或销售终端抽样并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产品检验；
- (2) 由现场检查人员确认并收集12个月内由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当检验项目不满足要求时，可补充差异检测或按方式（1）进行抽样检测；

8.3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CQC报告。对于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检查组出具书面不符合报告，要求认证委托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析原因、说明为消除不符合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出明确的验证要求。检查组评审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纠正和纠正措施，以确定其是否可接受。认证委托人对不符合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8.4 结果评价

CQC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验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检验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9.3规定处理相关认证证书。

8.5 获证组织信息通报

获证组织应及时将可能影响“三同”体系持续满足认证要求的事宜及时通报给CQC，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有关法律地位、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 (2) 联系地址和场所变更的信息；
- (3) “三同”体系和过程重大变更的信息，产品工艺环境重大变化信息；
- (4) 发生安全事故的信息或与安全相关的消费者投诉信息；
- (5) 官方检查或政府部门组织的市场抽查中被发现有安全问题的信息，或出口的产品因安全方面的问题被出口目的国（地区）主管当局通报的信息；
- (6) 不合格品主动或被动召回及处理的信息；
- (7) 其他重要信息。

其中出现第（3）至（5）条款中涉及的事宜，应在3个工作日内及时通报给CQC；其他情况获证组织应在10个工作日内通报给CQC。

8.6 信息分析

CQC对上述信息进行分析，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如增加监督检查频次、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等。

9. 认证证书

9.1 认证证书的保持

9.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 3 年。证书有效期内，证书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

9.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9.1.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结构、技术参数或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发生变更及 CQC 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

9.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检验和/或工厂检查，则检验合格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质量验证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检验和工厂检查按 CQC 相关规定执行。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9.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9.2.1 扩展程序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并说明扩展要求。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检验和/或工厂检查，对符合要求的，根据需要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质量验证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9.2.2 样品要求

证书持有者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第 5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核查或进行差异检验。

9.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Q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QC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消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CQC 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QC 将撤消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10 再认证

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前 3 个月申请人可向 CQC 提出再认证变更申请。

11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11.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组织可在认证证书、印刷品、网站和其他宣传资料中使用“三同”产品认证标识+CQC 标志（如图 1 所示）。



图 1 “三同”产品认证标识+CQC 标志

11.2 加施方式和加施位置

认证标识可以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得遮盖、阻挡标志，不得将标志变形、变色，且以永久性方式附着在产品的销售包装上，用于“三同”产品的识别和宣传。

12 收费

原则上，参照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促进联盟发布的《三同产品认证收费管理办法》执行，并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13 认证责任

CQC 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检测机构应对检验结果和检验报告负责。

CQC 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4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QC 的相关规定处理。